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82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\_1120282164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票選本府113年度甄審委員會委員，請推派公務人員參加票選，並於112年11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（組織任免科）彙辦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規定略以，人事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5人至23人，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，並指定1人為主席。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。但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。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，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官等、職等之人員。依前開規定，政務人員及聘僱人員（含臨時聘僱人員）非屬所稱之公務人員，



爰不得為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候選人；另高普（特）考分發人員，至 113年1月1日前尚未實務訓練期滿者，亦非本案公務人員。

三、本府113年度甄審委員會，納入本縣編制員額較少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各國中小，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（選）相關事宜。另依規定票選委員應由前開單位（學校）內公務人員票選之，任期1年（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）：

（一）本府各處（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除外）：請各推派1名以上公務人員參加票選。

（二）本縣編制員額較少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各國中小：請踴躍推派公務人員（人事、主計、政風除外）參加票選，無推派人選者，免回傳。

四、檢附「嘉義縣政府113年度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推派名單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（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